

# 龙岩市数据管理局

龙数〔2026〕6号

## 龙岩市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龙岩市数据管理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岩市数据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 龙岩市数据管理局

##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强化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实效性和准确性，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及我市相关文件等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局权责清单所包含的行政监督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及其他权责事项的新增、取消、下放（含委托，下同）、变更等动态调整的内部管理，涵盖权责事项的名称、子项、设定依据、类别、合并或分设、实施主体、承担具体权责事项的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等全部要素调整。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遵循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本局成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日常工作由综合科牵头负责。

**第五条** 各科室职责如下：

**（一）业务科室：**作为权责事项承办主体，负责提出权责清单调整申请，确保申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负责调

整事项的业务解释与后续实施。

**（二）综合科：**作为权责清单管理的牵头科室，负责清单的日常管理；受理并对各科室调整申请进行形式审核与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程序办理向市委编办的报备或报批手续；负责组织对外公布、系统更新及相关培训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多科室的职责划分争议；开展保密审查；负责以局名义行文的规范性审核与用印管理。

### 第三章 调整情形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程序：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立改废释及上级政策调整，需对应增加、取消或变更事项的；

（二）因国务院、省、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相关事项，需对应取消或承接的；

（三）因本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三定”规定修订，需相应增加、取消或变更事项的；

（四）事项名称、子项、设定依据等发生变化的；

（五）事项类别、实施主体、承办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发生变化的；

（六）事项合并或分设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调整的情形。

## 第四章 调整程序

### 第七条 启动与申请

业务科室在确认出现第六条规定情形需调整后，应在 7 个工作日，根据调整类型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法律法规条文、上级决定文件等）。申请需首先报请本科室对应的分管领导进行业务审核。

（一）属备案类调整的（对应第六条第一至四款情形），填报《权责清单调整备案表》。

（二）属审批类调整的（对应第六条第五至六款情形），填报《权责清单调整建议表》。

（三）一次调整中同时涉及备案类和审批类情形的，填报《权责清单调整建议（备案）表》。

涉及多科室的事项，由牵头业务科室负责协调提出申请。在权责清单运行中发现内容存在错误或不适当的，按照上一款要求进行调整。

### 第八条 审核与论证

综合科在收到申请后，统一履行受理、审核与合法合规性审查职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与合法合规性审查。经审核通过的，提请下一步审议；材料不全或内容有误的，直接退回业务科室补正；发现合法合规性问题或依据不足的，说明理由并与业务科室沟通。

### 第九条 审议与决定

所有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经综合科审核通过后，由综合

科汇总整理全套材料，统一提请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综合科根据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2个工作日内正式行文报市委编办备案或审批，同时涉及备案类和审批类情形的，按审批类调整的程序办理。

## **第十条 公布与更新**

收到市委编办复函后，综合科应在5个工作日内，起草并以局名义印发《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明确本次调整概况，并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表》、调整后的完整权责清单在局门户网站、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同步在相关平台完成信息更新。

## **第五章 培训学习**

**第十一条** 综合科应定期组织权责清单专题培训，将权责清单制度及相关调整要求纳入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和业务培训内容，提升全员清单意识和依单履职能力。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后，相关业务科室应及时组织本科室人员学习，确保准确理解和执行调整后的权责事项。

##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综合科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内部检查，重点检查业务科室是否及时提出调整申请、调整依据是否充分、调整后事项是否准确执行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提

醒。

**第十四条** 畅通监督渠道，对外公布监督电话或邮箱，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的权责清单问题，按规定及时核查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综合科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编办。

---

龙岩市数据管理局综合科

2026年3月27日印发

---